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55-9：45)

黃副局長清高(9：45-10：05)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林慧君代）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曾齡玉代）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淑娟

壹、捐贈暨頒發感謝狀儀式

老福科：台北天母扶輪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捐贈儀式。

貳、業務簡介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簡介。

主席裁示：請各區社福中心加強與動質處各分處聯繫合作，提供服務訊息或轉介需協處個案。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 工作報告

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1102-1051108)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845	1051108	艋舺公園設置儲物櫃以放置列管遊民物品問題，請社會局再行研議辦理，列管 1 個月。	1051208	社工科	請申請除管。

(二)2 週內(1051123)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 1 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請提報除管。
2	4394	1050824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提供建國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中正區長與社會局長協商，於委外管理前確認里民活動場所空間規劃、使用時段及配合方式，列管 1 個月。(中正 1050303/建國里/許瀨尹里長)	105092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3	4569	1051005	第 15 次組委會會議列管事項(組 105091201)： 每年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均有定期訓練志工，建議臺北 OC 可以洽詢該會，尋找有意願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之志工。 20161027 列管會議：請人力資源部評估奧林匹克委員會志工能提	1051012	社工科 (管理運用處)	志工訓練結訓後，請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供的實質幫助，如有實質幫助應更積極尋求合作。			
4	4708	1051013	請教本市長者假牙補助方案目前規劃情形？(列管 2 週)	1051027	老福科	請整理歷次研商會議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擬定假牙補助政策說帖。
5	4659	1051013	10/9 市長認識大安走訪行程：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12 ¹⁵ 弄 12 號係行政院所有，年久失修，目前已由國產署接手管理，建議能將該地改建為老人照顧場所，希望市長能協助爭取，以利公共閒置空間再利用。(黎孝里方丁輝里長) 市長指示：請社會局對於里長建議進行瞭解，列追蹤 1 個月。	1051112	企劃科	請提報除管。
6	3775	1050512	玉成里里長已爭取經費希南港親子館上方樓層做銀髮樂活中心使用，請秘書處速處，並請社會局及民政局預為規劃。(列管 6 個月)	1051112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7	4696	1051019	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款議題，請社會局長與民政局長先行與本人討論，再偕同答復里長，列管 1 個月。(北投 1050409/豐年里/周江里長雪珠)	1051118	人團科	請提報除管。
8	4730	1051021	「友善托育費用補助」預算執行率僅三成的原因如下：托育費 18,000 元標準價格導致原本價低者漲價，或原本價高者不願合作；每月 19,000 元超時費上限，致超時無法收費；證照保母收托三等親之人數限制。(列管 1 個月)	1051121	婦幼科	請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1012	有關「臺北市因應緊急災害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之倉儲及物流等分組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請人團科、救助科、政風室及	依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重大災害緊急物流倉儲管理作業程序」進行防災演練。	1051109	人團科 救助科 政風室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人事室針對流程細節及資訊系統的運用再行檢視討論，並於1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一、救助科：為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救助科：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擬透過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辦理春節年菜募集活動，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先以婦幼科安置家園個案需求優先，未納入配發對象科室可先自行調查統計評估需求數量，待有資源時可提昇媒合效率。

散會：上午10時05分。